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1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12)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議員：

有關2019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事宜

就有關2019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事宜，本人認為有部份紀錄的描述方式存在雙重標準問題，本人盼秘書處能作出修訂。

在逐字紀錄的第18頁中，在“石禮謙議員：我只是執行…”一段之後，有一段描述為“(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並在“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之前作出“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的描述。而在這兩段文字之前出現了兩次“(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本人查看當日的錄影，在“(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及“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期間，片段的畫面並沒有出現本人的容貌，本人不明白為何秘書處會作出“(陳志全在席上高聲說話)”及“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的描述。如秘書處根據主席的講話，即“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而判斷片段中不能顯示的人所發出的聲音是來自本人，並判斷說出“收甚麼聲？你說甚麼？”是由本人說出，秘書處亦應根據本人的回應，即“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而在“我想問這些情況、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之後加入“(黃定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秘書處應如實按照片段的畫面而非主席的言詞推論畫面未顯示的情況。如秘書處必須按照主席的言詞而推論畫面未顯示的情況，秘書處則亦應按照其他言詞推論及描述錄影片段中畫面未顯示的情況。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